

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不當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（下同）96 年間規劃辦理「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」時，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且流於形式，復未能覈實審查地方政府提報之申請補助計畫及確實監督執行情形，肇致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能建立完備之裝潢修繕廢棄物排出、清除、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管理系統；又補助興設之 3 座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長期低度使用，未能發揮應有營運效能及環保效益等，均有未當案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本院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，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相關機關檢討辦理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該署已委託顧問團隊推估國內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數量，概估 104 年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為 227.63 萬公噸，105 年度將廣續辦理推估作業。
- 二、該署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「營建廢棄物宣導網」上線作業，提供民眾及相關業者瞭解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方式及管道，至 104 年 12 月累積瀏覽人數 6,171 人。
- 三、該署已於 104 年 11 月間函請未訂定裝潢修繕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原則之地方政府，儘速訂定相關規定，同時督導地方政府至「各縣市政府裝潢修繕廢棄物管理系統」填報裝潢修繕廢棄物排出、清理及回收再利用數量，目前填報情形尚屬良好。
- 四、該署已於 104 年 6 月間委託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顧問團隊至 3 座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實地瞭解現況，並提出諸



多建議，以提升營運效能。臺南市處理中心（包含永康廠及學甲廠之機具）104 年處理量達 111.6 噸，已高於 103 年之處理量；屏東縣南州鄉處理中心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由鄉公所同意辦理委外經營，目前正進行相關委外作業；屏東縣恆春鎮處理中心營運已穩定，成效良好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